**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型態同意書**

※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及簽名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型態** | **□獎助生** | **□勞僱型兼任助理** |
| **計畫案或工作單位名稱** |  |  |
| **聘用期間**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相關處理原則** | 1.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2.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。 | 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 |
| **定義** |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1.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2.服務學習：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。 |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，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計畫或行政工作，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。 |
| **權利義務** |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加保商業保險 | 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|
| **差勤紀錄** | 有參與計畫之紀錄（實驗紀錄簿、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）以備查核 | 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|
| **研究成果****歸屬** | 1.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 |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1.依著作權第11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2.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 |
| **兼任助理（獎助生）同意後簽名** |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同意擔任獎助生。**獎助生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 1.同意恪遵勞動法規並遵守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。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。2.同意勞務所生研究、教學或其他果，係歸屬本校。3.支領之工資，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。4.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，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工作時數為20小時。5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**兼任助理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計畫主持人 (指計畫主持人/指導教授/單位主管/承辦單位主管)同意後簽名** | 1.獎助生為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者。2.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3.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4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**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 1.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2.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(健)保及勞動契約書簽定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3.工資、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，另工資、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；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4.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，如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、第13條但書、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期間預告、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將紙本送達人事室。5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**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注意事項** | 本同意書一式3份由獎助生、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（承辦單位）各收執1份。 | 本同意書一式3份由兼任助理、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（承辦單位）各收執1份。另須專簽檢附申請書循行政程序至人事室辦理加退保作業。 |